

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文號：國浩高審一字第 10911006 號

受文者：正本：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副本：高雄醫學大學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期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高雄醫學大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取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學校管理當局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及保障財產之安全，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控制之整體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干之缺失說明如後，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教育部及學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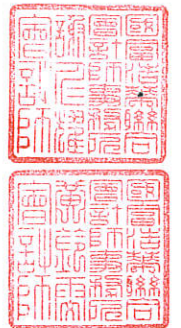
本建議書僅供教育部及學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 高雄醫學大學

### 108 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 一、項 目:不動產之報廢未經董事會決議

發現事實:經查學校於 109 年 6 月拆除學生宿舍南北館暨校友會館，惟未經董事會決議，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之購置、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作業程序：「2.5.1 不動產之購置、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應經校務會議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之規定不符。

建 議:建議學校報廢不動產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符合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 二、項 目:設備報廢

發現事實:學校於 108 學年度報廢財產，沖銷成本金額為 212,968,211 元，除不動產房屋報廢沖銷成本 104,563,361 元外，其餘為動產設備之報廢沖減成本為 108,404,850 元，帳上未折減餘額尚有 19,924,488 元，主要係電腦設備、實驗設備、冰箱(櫃)及通訊設備等具資源回收價值之物品，報廢品出售收入僅 183,622 元。

建 議:學校對報廢財產雖認其屬報廢品，惟建議學校仍應查明是否具資源回收價值，若屬已報廢惟仍具資源回收價值者，應依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總務事項之財物管理作業，納入物品管理，後續並應建立廢品控管流程。

#### 三、項 目:舊建物拆除工程之採購

發現事實:經查學校 108 年 12 月間與陸邦營造(股)公司簽訂舊學生宿舍拆除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 650 萬元(係拆除工程 10,157,000 元減除廢材回收收入 3,657,000 元後之淨額)，學校對該拆除工程發包以工程總價未達 800 萬，依學校採購辦法之採購分級及核決權限，僅經採購小組審議，惟若將廢材回收收入加回，該工程發包金額計 10,157,000 元，已逾 800 萬元，應由採購委員會主持招標。

建 議:建議學校爾後若發生類似事件，應以減除廢材回收收入前之總價來決定適用之核決權限及採購程序，以落實學校採購事項之管理。

四、項目：同一筆採購拆分多筆小額採購

發現事實：經查學校採購作業之核決權限如下：

金額 分級	財物及 勞務	≥400 萬	50 萬- 400 萬	20 萬-	10 萬-	3 萬-	<3 萬
	工程	≥800 萬	50 萬- 800 萬	50 萬	20 萬	10 萬	
採購流程		採購委 員會主 持招標	採購小 組審議	採購組招標、 比價或議價， 並由會計監辦		採購組 比價或 議價	請購單 位自行 議價
底價核定		校長	校長	校長	總務長	總務長	免底價

經查學校部分採購交易間有於同一張傳票將屬同性質且相近期間之交易拆分為多筆小額採購，而免適用以上建嚴謹內控規範之情事，舉例如下：

廠 商	傳票號碼	摘 要	金額	發票日期
弼昌冷氣 工程行	109074826	學生宿舍 H 館 2 樓 15 間 變頻分離式冷氣保養工料 (後驛大樓)	27,000	109.7.13
		學生宿舍 H 館 3 樓 15 間 變頻分離式冷氣保養工料 (後驛大樓)	27,000	109.7.13
		學生宿舍 H 館 5 樓 12 間 變頻分離式冷氣保養工料 (後驛大樓)	21,600	109.7.13
		學生宿舍 H 館 6 樓 15 間 變頻分離式冷氣保養工料 (後驛大樓)	27,000	109.7.13

原以每一筆交易均低於 3 萬元，僅由請購單位自行議價，學校事後由採購組補辦議價程序，採購金額降為 79,800 元，較原採購金額合計數減少 22,800 元(減少幅度約 22%)。

建議：建議學校辦理採購作業時，應落實採購分級及核決權限之規定，以有效遵行採購內控作業。

五、項目：上期內控缺失尚未完成改善

發現事實：因學校係依財物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認列財產(資本化)，但該規定尚未包括整批購買大量器具之資本化政策(僅指”單價”金額超過 1 萬元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致產生大金額之修繕支出(工程支出)列當期費用，小金額之設備卻列為設備作財產管理之情事，舉例如下：

日期	傳票 NO	摘要	維護費	設備	合計
107.10.12	107101135	醫研大樓 2-7F 照明 節能改善 工程	1,380,595	39,405	1,420,000
107.10.12	107101135	IR503 空 間設備更 新	513,669	36,331	550,000

建議：學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已完成修訂學校財物管理辦法，正簽核中擬提行政會議審議。